

# 招 标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手术治疗设备一批项目              |
| 项目编号: | LZZC2025-G1-990642-JDZB |
| 联系电话: | 0772-3700157            |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9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38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手术治疗设备一批项目(LZZC2025-G1-990642-JDZB)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手术治疗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642-JDZB

项目名称：手术治疗设备一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633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手术治疗设备一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33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1套，臭氧治疗仪1台，输血输液加温器（双通道）5台，病人加温保温系统（风暖型）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6334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江波、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且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配置除外]，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且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5. 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5项，超过此项数投标无效。

###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

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 6. 本标项预算金额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
| 1  |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 1 套   | 314640.00 (元/套) | 314640.00 |
| 2  | 臭氧治疗仪         | 1 台   | 47500.00 (元/台)  | 47500.00  |
| 3  | 输血输液加温器（双通道）  | 5 台   | 38000.00 (元/台)  | 190000.00 |
| 4  | 病人加温保温系统（风暖型） | 1 台   | 11200.00 (元/台)  | 11200.00  |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1                        |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 1 套   | 工业   | <p>一、等离子电切系统主机：</p> <p>1、电源：AC220V±10%，50HZ±2%；</p> <p>▲2、工作频率：≥300KHZ；输出功率：电切≤200W，电凝≤120W；输出模式≥8种；</p> <p>3、安全等级：CF型；</p> <p>4、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以根据故障代码准确判断设备故障点；具有过载主动保护功能，当遇电流过载时，瞬间切断能量输出，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和发出声音警报；具有电极智能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不同类型电极，匹配最佳输出功率。</p> <p>5、适用范围：可用于生理盐水环境下的等离子电切和电凝。</p> <p>6、主机显示屏：≥6寸全触摸彩色液晶屏，可调节功率大小及声音大小，显示电极连接状态，具有工作计时功能，屏幕中显示设备的工作时长。</p> <p>7、具有多路输出功能，可进行妇科宫腔电切手术及泌尿前列腺电切手术，也可在双极凝切模式下，匹配其他品牌双极凝切器械，进行腹腔镜手术。</p> <p>二、电切内窥镜及附件：</p> <p>1、25° /30° 广角镜，宝石镜面，Φ4×302mm；</p> <p>2、被动式操作器；</p> <p>▲3、≤Fr24 外鞘、带进出水开关，≤Fr22 内鞘，可 360° 旋转；</p> <p>▲4、工作手件、内鞘、外鞘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p> <p>5、内鞘进水接头可配合内鞘实施单鞘手术。匹配闭孔器、冲洗器、接头、电极等。</p> <p>三、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等离子主机：(含脚踏开关，电源线)</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right;">1 台</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内窥镜：25° /30° 广角，Φ4×302mm</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right;">1 条</td> </tr> </table> | 等离子主机：(含脚踏开关，电源线) | 1 台 | 内窥镜：25° /30° 广角，Φ4×302mm | 1 条 |
| 等离子主机：(含脚踏开关，电源线)        | 1 台         |       |      |   |                   |     |                          |     |
| 内窥镜：25° /30° 广角，Φ4×302mm | 1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td>手柄：被动式</td><td>1 个</td></tr> <tr><td>外鞘：≤24Fr、带进出水开关</td><td>1 支</td></tr> <tr><td>内鞘：≤22Fr、可 360° 旋转</td><td>1 支</td></tr> <tr><td>闭孔器</td><td>1 支</td></tr> <tr><td>内鞘进水接头：与内鞘配合，可实施单鞘手术</td><td>1 个</td></tr> <tr><td>冲洗接头</td><td>1 个</td></tr> <tr><td>冲洗器</td><td>1 个</td></tr> <tr><td>电极：粗环与细环可选</td><td>2 条</td></tr> <tr><td>专用消毒盒</td><td>1 个</td></tr> </table>  | 手柄：被动式 | 1 个 | 外鞘：≤24Fr、带进出水开关 | 1 支 | 内鞘：≤22Fr、可 360° 旋转 | 1 支 | 闭孔器 | 1 支 | 内鞘进水接头：与内鞘配合，可实施单鞘手术 | 1 个 | 冲洗接头 | 1 个 | 冲洗器 | 1 个 | 电极：粗环与细环可选 | 2 条 | 专用消毒盒 | 1 个 |
| 手柄：被动式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鞘：≤24Fr、带进出水开关      | 1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鞘：≤22Fr、可 360° 旋转   | 1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闭孔器                  | 1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鞘进水接头：与内鞘配合，可实施单鞘手术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冲洗接头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冲洗器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极：粗环与细环可选           | 2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消毒盒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臭氧治疗仪                                | 1 台 | 工业 | <p>1、温度范围：20–40°C；<br/>     2、环境相对湿度≤70%；<br/>     3、电压：AC220V±10%，50HZ±2%；<br/>     4、输入功率：≤300VA；（加热时 1300VA）；<br/>     ▲5、微电脑一键式操作系统，产品治疗过程实现全自动化；<br/>     ▲6、实现人机对话，液晶显示，全中文菜单操作，智能化治疗系统。对臭氧浓度、治疗时间、治疗温度、水位控制、气体雾化等实现微电脑控制；<br/>     7、医用臭氧治疗床（含残气及污水一体化回收装置）；<br/>     8、内置制氧机；<br/>     9、臭氧液浓度：4mg–30mg/L；<br/>     10、臭氧水流量：300ml–1000ml/min（具有水流量调节功能）；<br/>     ▲11、臭氧气浓度：10mg–40mg /L(具有浓度调节功能)；<br/>     12、臭氧产量：2000mg–6000mg/h；<br/>     13、雾化臭氧量：350ml/H±10ml/H；<br/>     14、臭氧气雾化率：≥6.5ml/min；<br/>     15、治疗排气量：2.0–7.0L/min；<br/>     16、雾化超声波频率 1.7MHZ±0.1MHZ；<br/>     17、内置加温系统，臭氧水温度可调并实时显视；<br/>     18、水温可调范围：20–40°C、显示误差：±1°C；<br/>     19、治疗定时：1min–60min 可调。精度 1min；<br/>     20、即开即用，人机对话中文显示；<br/>     21、连续工作时间：≥4h；<br/>     22、噪音：&lt;44dB；<br/>     23、排水符合环保要求，重金属含量：&lt;0.5mg/L。</p>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输血<br>输液<br>加温<br>器<br>(双<br>通<br>道) | 5 台 | 工业 | <p>1、适用范围：用于输血、输液过程中对输液（输血）管路内的液体进行即时加温；<br/>     2、工作用途：无菌液体、血液加温；<br/>     3、主机具备一体化支架提手，方便移动仪器和固定加热管；<br/>     4、具有两个加温条并且两个加温通路可独立或协同工作；<br/>     ▲5、加温双通道互不干扰，可设置不同温度；<br/>     ▲6、温度可调范围：33°C–43°C，连续可调；<br/>     7、温控系统，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的设定温度、实时温度、加温时间；<br/>     8、屏幕监测数据至少包括：加热时间，设定温度，当前温度，故障信息；<br/>     ▲9、适用管径范围：4.0–6mm<br/>     10、配置要求：（单台）</p> <table border="1"> <tr><td>温度控制器</td><td>1 个</td></tr> <tr><td>加热管</td><td>2 根</td></tr> <tr><td>固定夹</td><td>2 个</td></tr> </table>  | 温度控制器  | 1 个 | 加热管             | 2 根 | 固定夹                | 2 个 |     |     |                      |     |      |     |     |     |            |     |       |     |
| 温度控制器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热管                  | 2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夹                  | 2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输液架  | 1根 |  |  |
| 4 | 病人<br>加温<br>保温<br>系统<br>(风<br>暖<br>型) | 1台 | 工业 | 1、用于病人的体温维持及加温;<br>▲2、具有低风压设计，气毯能有效贴合病人，并可以任意折叠，适应不同体位需求，且贴合度不受影响，不会因折叠而造成毯面悬浮；<br>3、控温范围：室温、32.2℃、37.8℃、43.3℃；<br>4、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0.6℃；<br>▲5、输出风量：35cfm(59.5 m³ /h)；<br>6、双重高效气体过滤系统，有效过滤等级 0.2 μ m；<br>7、内置安全监控系统，高低温多重温度保护：独立初始高温限制，独立二次高温限制，直到自动关机；独立低温限制，直到自动关机；<br>8、独有传感器脱开/短路安全保护：声光报警；<br>9、聚丙烯、聚乙烯无纺布毯：X 光和成像系统可透视；<br>10、额定功率：220~240VAC 50/60Hz。<br>▲11、工作中风量≥9 档可调节<br>12、具备息屏功能，同时显示治疗温度及治疗时间及相关信息，无操作十分钟后屏幕熄灭且设备正常运行，报警或任意键可唤醒。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基本要求       |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br>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br>3.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br>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br>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br>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br>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b>4 小时内</b> 响应，并于 <b>72 小时内</b> 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br>3.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br>4.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br>5.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br>6.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质保期        |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   |

|       |  |
|-------|--|
|       | 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r>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
| 使用期限  | <b>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臭氧治疗仪、输血输液加温器（双通道）、病人加温保温系统（风暖型）使用期限均不少于5年。</b><br>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br>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br>2.1 “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的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0%；<br>2.2 “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的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85%；<br>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br>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个月-3个月=57个月。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br>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本报价无效。  |
| 交付和安装 |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br>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br>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br>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 验收要求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br>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br>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br>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br>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br>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         |  |
|---------|--|
|         |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li> <li>(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li> <li>(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li> <li>(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li> <li>(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li> <li>(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li> </ul> |
| 培训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学习培训要求：现场培训至熟练应用。</p> <p>3.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 款项；15% 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br>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保险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违约责任    |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p>  |

|                |   |               |          |
|----------------|---|---------------|----------|
|                | <p>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               |          |
| 其他要求           | <p>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                | 1   |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 三类       |
|                | 2   | 臭氧治疗仪         | 二类       |
|                | 3   | 输血输液加温器（双通道）  | 二类       |
|                | 4   | 病人加温保温系统（风暖型） | 二类       |

#### 四、其他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                      |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附件 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  |
|----|------------------|----------------------|-------------------------|--|
|    | 多功能一体机           |                      |                         | 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1)                              |
|    |                  |                      |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2)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  |                                |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br>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br>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 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 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 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 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 一 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 印设 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 货汽 车<br>（含自卸汽 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8  | A020305<br>乘用 车<br>(轿车)   | A02030501 轿车<br>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br>(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br>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br>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br>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br>制 冷 空 调<br>设 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br>空 调 设 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br>生 活 用 电<br>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br>器                    | A0206180203 空 调<br>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手术治疗设备一批项目<br>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642-JDZB<br>采购计划号：LZZC2025-G1-02183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踏勘时间：_____ / _____<br>踏勘地点：_____ / _____<br>踏勘要求：_____ / _____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br>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演示内容：_____ / _____<br>演示形式：_____ / _____  |
| 4.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br>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 _____<br>检测内容：_____ / _____<br>样品递交方式：_____ / _____ |

|       |          |   |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li> <li>(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li> <li>(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li> <li>(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li> </ol> |
| 6.3.6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br>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br>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br/>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p>   |

|     |                    |   |
|-----|--------------------|---|
|     |                    | <p>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br/>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br/>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br/>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br/>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br/>     .....<br/>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br/>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br/>     金额按如下计算：<br/>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br/> <math>(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math><br/>     合计收费 = <math>1.5 + 2.2 = 3.7 \text{ 万元}</math><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br/>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br/>     服务费。</p> |
| 9.3 | 附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_____  |
| 9.3 | 图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_____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0  |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li> <li>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a>），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li> </ol>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

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

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br>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 审查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
|               |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3)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4)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5)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6)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br>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投标无效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4. 评分标准

#### 4.1 评分表

| 序号 | 类型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注：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
| 2  | 技术分（满分 39 分）   | 产品技术性能（满分 31 分） | <p><b>(1) 基本分 (20 分) :</b><br/>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未标“▲”的技术参数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4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b>(2) 产品性能分 (11 分) :</b><br/>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均无负偏离的基础上：</p> |

|   |                    |                     |  |
|---|--------------------|---------------------|--|
|   |                    |                     | <p>经评审认定的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每有一项得 4 分。</p> <p>经评审认定的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每有一项得 1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作为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正偏离。</p> <p>产品技术性能= (1) + (2)。</p> <p><b>注：偏离认定详见本章“4.2 偏离认定说明”。</b></p>   |
|   |                    | 项目实施方案<br>(满分 8 分)  | <p>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p> <p>二档 (3 分)：提供有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 (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四档 (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且承诺能提前交货。</p>   |
| 3 | 商务资信分<br>(满分 3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br>(满分 15 分) | <p>一档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p> <p>二档 (4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响应售后服务要求的基本框架，缺乏具体的故障的解决方案或措施。</p> <p>三档 (8 分)：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至少 1 人。</p> <p>四档 (12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至少 2 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p>五档 (15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到达现场时间≤36 小时），有质保期外对采购人有利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优惠措施。</p> |
|   |                    | 培训方案<br>(满分 6 分)    | <p>一档 (0 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p> <p>二档 (2 分)：提供有基本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培训需求。</p> <p>三档 (4 分)：提供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持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p>   |

|   |                 |                           |  |
|---|-----------------|---------------------------|--|
|   |                 |                           | 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可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实施有保障。<br>四档（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培训人员为经原厂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证明资料）能承诺能结合项目实际定期更新知识与改进培训内容，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   |
|   |                 | 质保期<br>(满分3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即质保期为1年）的不得分，所投所有产品均每多增加1年质保期的，得1分，满分3分。（须对此项内容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                 | 业绩<br>(满分4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1项业绩得1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   |                 | 产品信誉实力<br>(满分2分)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br>(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政策性加分<br>(满分1分) | 节能产品、环境<br>标志产品<br>(满分1分) | (1) 节能产品分(0.5分)<br>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br>(2) 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br>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br>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br>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综合得分=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20%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text{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text{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text{cm}$ 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text{cm}$ ，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text{cm}$ 视为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小写） |    |           |           |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4.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使

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11.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_\_\_\_\_。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45%款项;剩余的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

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br>红葫路6号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545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其他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 1 成立验收小组

##### 5. 2 量化验收标准

##### 5. 3 组织验收

##### 5. 4 出具验收报告

##### 5. 5 验收结果公告

##### 5. 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 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 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 设备   |                               | 1 套                           | ¥_____元  |
| 合 计                |   |                               |                               | ¥_____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 中标人所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br>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br>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br>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br>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货承诺函（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否则我公司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培训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6. 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7.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列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br>(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的响应要求提供）。**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号：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如有）。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br>(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6. 中文版技术白皮书。

7.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